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6

项目合同:民乐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交易编号:MLZC250219-005003

采购单位:民乐县民政局

供 应 商:民乐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民乐县 2025 年度城乡分散特困供养对象 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民乐县民政局

乙方：民乐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为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民乐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民乐县民政局对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社会化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甲方为民乐县南古镇、新天镇、丰乐镇、社管委符合条件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购买乙方提供的关爱探视、家务清洁、衣物清洗、送餐等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二、甲、乙双方情况

甲方机构全称：民乐县民政局

开户名称：民乐县民政局

账 号：27186101040002729

开户银行：农行民乐支行

联系电话：0936-4421349

联系地址：民乐县东大街 195 号

乙方机构全称：民乐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建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20722MJ0081188L

开户名称：民乐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账号：61013300700007865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民乐县支行

联系电话：0936-4522826

三、服务期限：

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共12个月。

四、服务合同价格

招标成交公告价大写：捌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每年，小写：863820.00元/年，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全自理150元/人/月、半自理215元/人/月、全护理295元/人/月，服务总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次数按月结算。

五、服务对象及要求

户籍和居住地在民乐县南古镇、新天镇、丰乐镇、社管委，自理能力评估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服务过程中新增服务对象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后，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花名册。

六、基本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时间	服务单价	全自理 (150元)	半自理 (215元)	全护理 (295元)
	关爱探视	实地看望服务对象,探视其身体和生活状况(特殊情况可电话问询);代购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常备药品;代办日常生活事务;同时了解其正当、合理的诉求,提供相关协助使其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探视前要提前预约,确保探视服务次数足额完成。	≥20分钟/次	5元/次	每月≥3次	每月≥4次	每月≥4次

基础服务	家务清洁	提供居家环境清洁服务, 室内无卫生死角、地面无垃圾、墙面无灰尘、家具无积尘, 无油渍; 物品陈列有序, 床上被褥叠放整齐。提供玻璃清洗服务, 服务完成后保持玻璃、窗框、窗台现场清洁干净; 检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排查安全隐患, 做好“四害”防除, 保障服务对象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 30 分钟/次	20 元/次	每月 ≥ 3 次, 达到服务标准为止, 费用按 2 次结算	每月 ≥ 4 次, 达到服务标准为止, 费用按 4 次结算	每月 ≥ 4 次, 达到服务标准为止, 费用按 4 次结算
	衣物清洗	利用手洗或机洗, 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鞋帽、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 翻晒、翻新被褥, 保障服务对象衣物及居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30 分钟/次	30 元/次	每月 ≥ 2 次, 达到服务标准为止, 费用按 2 次结算	每月 ≥ 2 次, 达到服务标准为止, 费用按 2 次结算	每月 ≥ 2 次, 达到服务标准为止, 费用按 2 次结算
	身体护理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 提供洗发、理发、护发、染发、梳头、修面、刮脸、洗脚、指甲修剪等服务, 保证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	≥ 20 分钟/次	15 元/次	每月 ≥ 1 次, 费用按 1 次结算	每月 ≥ 1 次, 费用按 1 次结算	每月 ≥ 1 次, 费用按 1 次结算
	健康监测	利用专业器械, 采集服务对象心率、血压等检测数据,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管理档案; 就异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至本人及监护人或相关部门,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 协助其做进一步诊疗。	不限	无偿	每月 ≥ 3 次	每月 ≥ 4 次	每月 ≥ 4 次

	肢体功能锻炼	护理人员通过伸屈、收展、牵拉、旋翻等手法,对手指、腕、肘、肩、踝、膝、髌等关节及背部做被动式活动,改善关节、肌肉僵硬,促进血液循环,防止褥疮发生。	≥30分钟/次	80元/次	/	/	每月≥1次
	住院陪护	协助服务对象日常进食、如厕、就医就诊;遵照医嘱提示服务对象按时用药;协助其正常活动、肢体功能锻炼;负面情绪疏导;代购住院期间所需生活用品或代办其他事项。(备注:饮食费用由服务对象自理)	12小时	100元/天	按需开展	按需开展	按需开展
			24小时	200元/天	按需开展	按需开展	按需开展
	送餐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提供上门送餐服务,主要对半自理、全护理服务对象每月开展送餐服务(主要包括:红烧肉、臊子面、米饭、包子、面条、蔬菜等)。	≥10分钟/次	20元/餐	/	每月≥2次	每月≥2次
公益服务	节日关怀	结合传统节日,采取上门或电话方式,对服务对象实施关怀慰问。主要在春节前夕开展送春联、炸油果、送慰问品活动;重阳节邀请城乡部分服务对象及社会独居老人到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观看文艺节目、免费就餐等;中秋节由服务人员上门为服务对象制作月饼;冬至节为服务对象开展包饺子、送饺子服务。	春节 端午节 重阳节 中秋节 冬至	无偿	每年≥5次	每年≥5次	每年≥5次

(盖章)

	文化娱乐活动	依托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举办棋牌、书法、乒乓球等文体竞赛,开展文艺表演,邀请城乡部分服务对象及社会独居老人现场观看,并设置奖项,发放礼品,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	全年不少于 1 次	无偿	≥1 次	≥1 次	≥1 次
	老人知识讲座	开展法律政策宣讲、法律援助、老年心理知识讲座;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调,为老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及保健指导,提升老人晚年生活质量。	全年不少于 1 次	无偿	≥1 次	≥1 次	≥1 次
	志愿者活动	积极组织社会企业、各界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关爱老人活动,倡导公益性组织、社会企业向个别生活困难老人提供“一对一”帮扶,帮助其改善生活环境。	全年不少于 2 次	无偿	≥2 次	≥2 次	≥2 次
	协助体检	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由护理员陪同服务对象到所辖镇(社管委)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体检。	不定期	无偿	≥1 次	≥1 次	≥1 次
其他服务	墙面粉刷、门窗及吊顶修缮	根据服务对象居住房屋的实际情况,对墙面脏旧黑,门窗及吊顶破损的房屋进行粉刷和修缮,确保特困对象居家环境干净整洁,施工材料及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单独核算。	按需开展	单独核算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按时结算)		

注: 1. 服务费用标准为全自理 150 元/人/月、半自理 215 元/人/月、全护理 295 元/人/月,具体服务详见参数。2. 因每月服务对象的数量发生变化,实际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对象数量。

七、服务人员要求

1. 具备养老护理员资格证。
2.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老人照护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八、服务要求

1. 乙方配备本地户籍专职管理人员，安排有从业资格证书的本地专职护理员开展定期上门服务。
2. 服务对象迁移出本县、入住敬老院或者亡故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民乐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回应并满足服务对象提出的正常服务需求，反馈服务情况，同时全面、真实、准确填写服务内容，由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签字确认。
4. 乙方人员根据服务流程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回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服务对象满意，服务质量达标。

九、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一) 乙方将本月实际服务台账、服务费用汇总表和服务费用发票于次月 5 日前报送甲方，甲方按乙方服务费用的 90% 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费用用于绩效评价：甲方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核查，按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长、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兑现绩效评

价费用的依据。

（二）甲方在服务核查中，若在一个行政村连续抽查 30%的服务对象，均发现服务质量不合格，则扣除本村本季度全部绩效评价费用；老人反应打扫卫生不彻底、服务时长不够或者现场核查老人居住房间卫生差则扣除该老人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在报销台账中若逻辑关系不合理、系统护理人员与机构实际服务人员不符情况，则扣除当月绩效评价全部费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电话抽查时，老人反应服务质量差、满意度不高的扣除该服务对象当季度全部服务费用。

（三）机构绩效评价费用不足当月扣除费用时，从次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权进行审核。

2、甲方根据实际服务需求，有权对新老护理员招聘、培训提出计划并监督落实，对养老护理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服务对象预约提供专业优质的养老服务。

2、乙方可依据实际服务人数和服务凭证，按本合同规定向

甲方申请项目经费。

3、服务对象去世的，应在当月及时报告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如属于双方的过失，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交由民乐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三)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工作，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规定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丁国燕
(委托人)

丁国燕

乙方法定代表人: 高建美
(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日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交易编号：MLZC250219-005003

民乐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贵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参加民乐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三包）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现公示期已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望贵单位接此通知后，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持有关证明文件、本通知书及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 10 日内与采购方民乐县民政局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项目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民乐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三包）	项目内容	为民乐县丰乐镇、新天镇、南古镇、社管委 435 名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提供服务，（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	863820.00 元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捌份，涂改无效。